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5,959,221.8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债券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重点考虑债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确保组合债券有较高的变现能力，并严格控制基金组合的杠杆比例。</p> <p>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在开放期的充分流动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19,150.95
2. 本期利润	2,922,827.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1,600,913.6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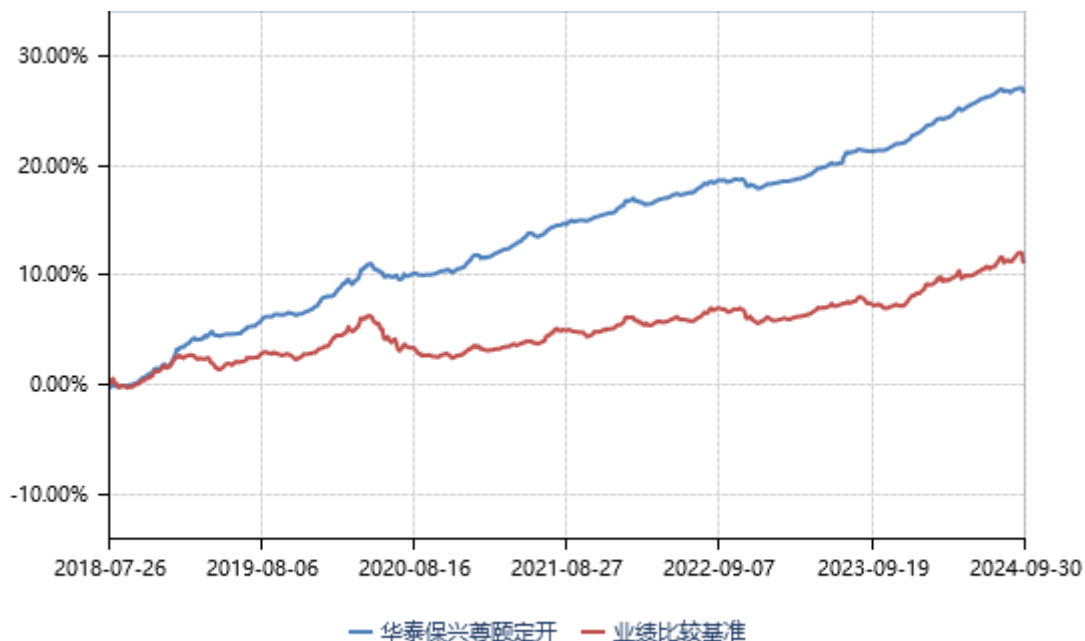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5%	0.26%	0.10%	0.02%	-0.05%
过去六个月	1.74%	0.04%	1.32%	0.09%	0.42%	-0.05%

过去一年	4.33%	0.03%	3.53%	0.07%	0.80%	-0.04%
过去三年	10.09%	0.04%	5.97%	0.06%	4.12%	-0.02%
过去五年	18.98%	0.04%	8.14%	0.06%	10.8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2%	0.04%	11.19%	0.06%	15.53%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咏梅	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2018年07月26日	-	17年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陈祺伟	基金经理、公司联席	2023年11	-	21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总 经理	月 15 日		银行金融市场部自营科主管、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3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严格监控同一交易日内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中国经济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生产需求继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从先行指标来看，9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8%，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度回升。从生产端来看，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比 8 月份回升 0.9 个百分点。需求端，1-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4%，止跌企稳；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2%，比上月提升 1.1 个百分点。通胀方面，9 月消费市场价格基本稳定，CPI 环比持平，同比上涨 0.4%，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PPI 下降 2.8%，但是环比降幅 0.6%，较上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

货币政策方面，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坚定坚持支持性立场，强化逆周期调节，优化完善货币政策框架，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国债买卖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9 月，人民银行实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并带动市场基准利率下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并统一房贷的最低首付比例；创设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8 月份开始信用利差缓慢扩大，9 月末各部委宣布各项经济促进政策之后，债券市场抛压较重，债券收益率冲高回落。其中，1 年同业存单从 1.96% 下行至 1.91%，3 年 AAA 信用债上行约 18bp 至 2.32%，10 年国债下行约 6bp 至 2.15%，30 年国债下行约 7bp 至于 2.36%。

报告期内，本基金增持了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维持了一定的杠杆率，以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1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73,312,076.32	99.31
	其中：债券	1,244,999,988.10	97.10
	资产支持证券	28,312,088.22	2.2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449.98	0.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5,038.44	0.03
8	其他资产	477,493.25	0.04
9	合计	1,282,205,057.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962,843.70	6.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4,460,037.50	35.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8,819.18	0.97
4	企业债券	152,946,693.15	14.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29,661,371.04	50.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8,969,042.71	11.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4,999,988.10	119.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475	23 国都 G1	900,000	90,820,084.93	8.72
2	112405101	24 建设银行 CD101	800,000	79,156,670.25	7.60
3	2220067	22 杭州银行债 01	700,000	70,301,671.23	6.75

4	230014	23 附息国债 14	600,000	62,414,071.23	5.99
5	2328023	23 浙商银行小微债 02	600,000	62,302,385.75	5.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528	熠安 1A3	150,000	15,165,797.26	1.46
2	260952	熠安 2A3	130,000	13,146,290.96	1.2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显示，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01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黑银罚决字〔2024〕1号，2024年1月12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浙金罚决字〔2024〕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浙金罚决字〔2024〕24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3〕24号）》《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3〕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4〕56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浙金罚决字〔2024〕4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4〕24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41号）》。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8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4,205.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7,493.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5,959,221.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5,959,221.8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已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届满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20240930	945,939,205.19	-	-	945,939,205.19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